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hre-ewmb-aos>

捌、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一）自111年8月10日起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情請參附件16。

（二）歷年來的損失紀錄如附件17，一併提供參考。

決議：

（一）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

（二）就保險公司已立案部分，未來均移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酌處。

（三）因為責任保險出險狀況提升導致保險費增加的部分由高全國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

高常理邀請，研擬因應措施。

二、「社會法委員會」郭主委怡青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社會法委員會」規劃於114年8月8日、10月18日分假台北、台中辦理「社會基本權、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課程，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社會法委員會」本年度5萬元經費已支出（包括已決議將支出部分）39,010元，剩餘經費不足以支應8月8日及10月18日二場進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就委員會所提年度經費不足部分（20,010元）予以支應。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轉：冤案救援的起點與終點；2025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4.08.23~114.08.24），並惠請補貼經費20,000元，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20。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貼經費20,000元。

四、范常務理事瑞華提議、蘇常務理事若龍附議：提請辦理「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暫定）」座談會，請討論案。

說明：活動企劃書詳如附件27。

決議：

- (一) 同意邀請「台灣法學會」共同辦理。
- (二) 本會負擔經費60,000元，其餘不足經費及行政報名等庶務由「台灣法學會」負擔。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本件「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依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意見，提出修訂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授權委員會就下列意見納入文字修正後定稿。

- (一) 就來函自稱「該前後二案件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前案亦無從知悉後案的相關資訊」補充於回函內。
- (二) 有關實質面利益衝突不限於案件本身，要從各面向判斷。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錦輝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授權委員會就下列意見納入文字修正後定稿。

- (一) 委員會試擬回函說明五，「…從而，B律師既曾受乙之委任而辦理A2地補償金發放事件，有鑑於B律師有利用曾受乙委任所知悉之

資訊，對相對人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應為「對前委任人乙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

- (二) 回函針對來函議題設定（後案除補償金發放，應包括「塗銷抵押權訴訟」）。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茁越國際法律事務所」楊筑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就委員會意見書中說明四「…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修正為「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其餘依委員會意見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范常務理事瑞華提議、蘇常務理事若龍附議：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為維護自身權益擬向相關人士提告部分，是否由本會補助律師費；另為向會員會員廣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建議於官網上建立申訴窗口（聯絡方式、電子信箱等），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申訴窗口由秘書處規劃官網網頁。
- (二) 補助律師費部分，請吳梓生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就近關懷，瞭解需求後再提會討論。

二、林常務理事瑤提議、蔡副理事長順雄附議：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事件，建議組成小組評估研議對法官、檢察官是否提出個案評鑑；另請責成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包括針對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的評估研議以及機關的回應處理，請討論案。

※本案討論及決議，出席之范瑞華常理及列席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迴避。

決議：

- (一) 個案評鑑部分，由蘇若龍常務理事負責，並授權邀請相關委員會協助。
- (二) 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